

企业信用承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企业诚信建设，规范经营行为，提高企业信用水平，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用承诺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体员工（包括管理层、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外聘顾问等）在经营、管理、服务等各项业务活动中的信用行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商业道德。
- 诚实守信：**杜绝虚假宣传、商业欺诈、数据造假等失信行为。
- 公平竞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健康发展。
- 质量为本：**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
- 公开透明：**依法公示企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用承诺内容

第四条 企业信用承诺

本公司郑重向社会、客户、合作伙伴及监管部门承诺：

- 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不超范围

经营。

2. **诚信履约：**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恶意违约或拖欠款项。
3. **质量保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公平竞争：**不采取商业贿赂、虚假宣传、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5. **信息真实：**依法公示企业信息，确保工商登记、财务报告、信用记录等真实、准确、完整。
6. **保护客户权益：**尊重客户知情权、选择权，妥善处理投诉，不泄露客户隐私。
7. **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员工和公众安全。
8. **环保合规：**遵守环保法规，减少污染排放，推动可持续发展。
9. **纳税诚信：**依法纳税，不偷税、漏税、骗税。
10. **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信用核查。

第五条 员工信用承诺

全体员工承诺：

1. **遵纪守法：**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2. **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商业贿赂。
3. **诚信履职：**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工作数据，不弄虚作假。
4. **保守秘密：**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国家机密。



5. 维护企业信誉：不损害公司形象，不散布不实信息。

第三章 信用承诺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承诺公示

1. 企业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公司官网、经营场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

2. 员工信用承诺书由个人签署，纳入人事档案管理。

第七条 信用教育

1. 定期开展诚信文化培训，提高全员信用意识。

2. 新员工入职时须接受信用承诺制度培训并签署承诺书。

第八条 监督机制

1. 内部监督：设立信用管理小组，定期检查信用承诺履行情况，接受员工举报。

2. 外部监督：接受政府监管、行业协会、客户及社会公众监督，及时整改失信行为。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九条 失信行为认定

以下行为视为违反信用承诺：

1.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2. 恶意违约、拖欠款项或逃避债务。
3.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
4. 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偷税漏税、环保违规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处理措施

1. 企业失信：主动整改，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并在信用平台公示。
2. 员工失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修复机制

1. 对非主观恶意失信行为，企业可采取整改、赔偿、公开道歉等措施修复信用。
2. 符合国家信用修复政策的，可申请信用修复，移除不良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与修订

1. 本制度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解释。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筑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